



关于变市场机制调控 家庭生育的思考

鹿立

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在相当多的地区，人们一直在力图将更文明更现代的管理方法引入控制实践，有行政的、经济的、法律的等等，但终不能使被管理者满意，也不能使管理者自己满意。究竟是这些手段自身的问题，还是什么其它问题？引起了人们的思索。

其实，不是手段问题，也不是规律问题，真正的症结是许多制约生育的因素尚未联成一个系统的制约机制，同时也由于得以形成有效机制的条件不充分，环境不完善，致使许多因素不能正常发挥其制约功能，许多规律也不能充分展示其作用。例如，近年一些专家学者提出将孩子成本—效益这一经济制约手段引入人口控制领域，这无疑是对的，但在目前农村小农经济占有相当比重、还未形成市场经济的状态下，许多农户往往通过自行压低孩子成本，缩短子女教育年限、提早让子女参加劳动等避开这一孩子成本—效益的制约。事实表明，现在的问题是，

在国家转向大力发展市场经济的今天，极需构造一种让各种因素或多种因素能充分发挥制约功能的工作机制及其环境。这种制约机制就是生育率转变的市场机制。

对我国目前人口控制的总体形势和模式，不妨变这样一个角度认识：我国目前政府的生育政策与群众的生育愿意、生育行为的差距，是一种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差距，即是一种供给大于需求的不平衡。如何调整这种宏观总量上的不平衡？调整微观家庭孩子成本—效益间的关系以调整微观家庭子女供给量即是调整总量的一个杠杆。但这个杠杆的作用是通过一系列有机联系才得以传导到宏观总量需求与供给的平衡调整，略去其间的环节和有机联系便起不到杠杆作用（见图1）。

我国目前，由于广大农村尚未完成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的转变，市场经济尚属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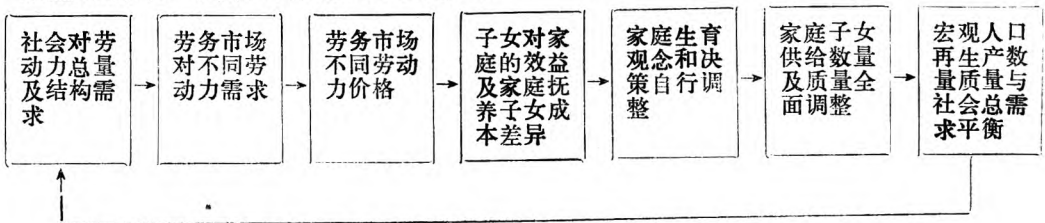


图1 市场机制调控家庭生育基本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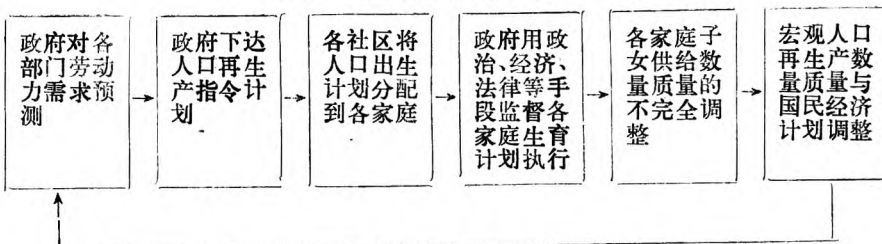


图2 计划调控家庭生育过程

弱，因此，与其相并行的是一种不完全的计划调控家庭生育方式，见图2（47页）：

在以计划经济为主导时期，家庭生育调控也只能用计划调控，但无疑这种调控有很大缺陷：①由于计划调节本身主观臆断性指令性较强，容易造成政府预期计划与客观实际脱节。②宏观计划与微观家庭利益间的跨度太大，百姓不易与自身利益挂钩，造成微观家庭对宏观计划接受和执行程度的差异。③计划调节本身较强的主观意志和强制性，容易使执行机关滋生生硬和不公正行为，反过来容易触发人们的逆反心理和行为。

用市场机制调控家庭生育，最有效的是通过触动家庭生育观念改变这一环节而使家庭的生育决策及行为自行与宏观总需求一致起来，不必政府动用巨大的人力物力去做工作以求达到微观与宏观的协调，从而能把目前农村人口控制推入一种良性、轻松、现代的管理轨道。

就目前而言，当然最重要的是如何构造调控家生育的市场机制及其环境。这里有几个需要首先解决的问题：

（1）构造一个健全的市场经济环境。

孩子成本—效益杠杆正常工作需要有完全竞争的开放的劳务市场，只有开放的完全竞争的劳务市场，实行优胜劣汰，才会抑制素质低下人口的增长，才会震动家庭的生育观念和生育决策，才能使家庭注重子女质量减少子女数量。反过来，如果是一种不正常的垄断的劳务市场，只讲关系不讲平等竞争，培养劳动力成本得不到应有的公正承认，受教育多少其待遇一样，甚至“倒挂”，则孩子成本—效益杠杆会失去作用。除劳务市场外，构造健全的市场环境还包括有一个将家庭经济以及其他活动置于其内的市场经济大环境。如果一个家庭的生存及经济活动不能纳入市场机制的制约范围，则家庭对抚养子女的投入就完全是个人的事情，社会也很难再有其他的经济手段对其生育观念和生育行为

进行有效干预和制约。

（2）构造良好的人口需求环境。需求对人们生育观念和行为有内在诱导作用。我国目前在劳动力需求问题上有两点值得注意，一是宏观需求，二是微观需求。宏观上从人口老化、萎缩型人口再生产的人口理论上谈得多一些，而对20年后整个经济结构对劳动力的需求研究甚微。人口多一点可以承受，少一点就难以接受。只要有了人就有一切的观念常常干扰人们的思路。在微观上，对农民20年后的家庭养老考虑得多一些，但这是用今天的农业劳作方式和养老方式以及由此产生的需求去安排20年后的农村的家庭需求及供给，极少考虑这种安排是否符合20年后的实际发展状况以及对今天的家庭有怎样的利弊。这种似是长远但并非长远的假想需求导致现阶段农村人口控制政策的踌躇，以及许多地方的同情舆论和迁就行为。

（3）构造变市场机制调控家庭生育的配套政策。理论上讲，随市场经济正常发育，其相应的制约环节及政策会自行逐步健全。但鉴于我国目前现状，其经济发展和人口发展属追赶型，不能单纯依赖和等待市场机制自发循序渐进，因此，需要政府有意识构造用市场机制调控家庭生育的配套政策以及相应的环境，充分发挥政府的组织职能、导向职能、立法职能，以使调控家庭生育的市场机制尽早正常运行。政府应对各种形式的劳务市场、商品市场、金融市场等尽快组织启动，并配以相应的法规政策严格监督，防止不正常发育。要用市场经济的思维方式重新修定一些政策，如就业政策，应硬性规定达不到高中或初中文化程度者不能到企事业单位工作，包括个体经营者及其雇工，没有规定文凭不能开业或就业。对农业人口，达不到小学或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者不分给责任田和宅基地等。

（作者工作单位：山东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